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文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平财预〔2024〕247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平顶山市 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的 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支持市派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提升精准帮扶成效，现下达2024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3696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市委组织部确定的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开展工作，支出时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每个派驻村补助 20 万元，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各县（市）及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要结合派驻村实际需要认真谋划项目，要优先用于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每名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2 万元，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经费拨付到同级乡村振兴部门，由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严格按照《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7 号）规定向派驻村所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账后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作他用。

三、各县（市）要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平财基财〔2022〕9 号）等制度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及工作
经费分配表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2024 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
专项经费及工作经费分配表

县（市）、 区	2021 批市派 驻村第一书 记（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万元）	专项资金 （万元）	工作经费 （万元）
合计	168	3696	3360	336
汝州市	18	396	360	36
舞钢市	14	308	280	28
宝丰县	13	286	260	26
郏县	18	396	360	36
鲁山	67	1474	1340	134
叶县	38	836	760	76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